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維護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26 日

維護單位：財務部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二日內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5/07/26	發言時間	17:30
發言人	林昭廷	發言人簡稱	資深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551399
主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依公司法第 158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於 105/10/08 提前贖回乙種特別股。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7/25		

一、董事會決議日期:105/07/25

二、減資緣由:依公司法第 158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於 105/10/08 提前贖回乙種特別股。

三、減資金額: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償還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

四、消除股份:200,000,000 股。

五、減資比率:3.56%。

六、減資後股本:新台幣 54,315,273,950 元。

七、預定股東會日期:不適用。

八、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不適用。

九、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

(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不適用

十、前二項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 6000 萬股且未達 25%者。

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有關減資基準日於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十二、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